新北市政府第6屆第4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1年12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貳、 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18樓市政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謝副召集人政達(張局長錦麗代理)　　紀錄：張桑豪

肆、 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影本

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

柒、 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一、列管編號1101223-4、1110609-1：解除列管。

二、列管編號1101223-3：另案列管。

（一）王委員如玄：

有關民政局填復活動中心「老人友善使用空間環境建置」各項指標辦理情形僅有件數但未補充母數，難以得知建置比例及指標適用性，另相關指標須與時俱進補充修正。

（二）主席決議：

請工務局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相關局處檢視各項指標適用及執行情形，若不合時宜請修正之，本案另案列管。

三、列管編號1100609-2：另案列管。

（一）王委員如玄：

查「當我們老在一起」網站上仍有部分資訊並非切合老人需求，如「逗陣玩」網頁有許多老人不適合參加的活動，網站應放置貼切老人需求的項目，並將所有局處相關資訊放入。

（二）洪委員禮錝：

「當我們老在一起」網站須加強行銷，許多長者仍不知道此便民網站，恐造成資源浪費。

（三）主席決議：

請資訊中心召開專案會議檢視網站資訊是否切合老人需求，並汰除不適宜資訊，將所有相關局處老人政策資訊放入，並加強行銷宣

導，本案另案列管。

捌、專案報告及工作報告：略（詳參會議資料）

一、 原民局專題報告：

(一)委員發言摘要：

王委員如玄：

請確認原民長者的定義，建議活動應結合原民老人需求，並與老人產生連結。

二、 衛生局專題報告：

(一)委員發言摘要：

1. 邱委員夙儀：

現行社區失智長者越來越多，若能將失智服務拓展至都會區，將能受惠更多長者。

2. 洪委員禮錝：

預防失智應從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著手，可辦理相關課程並培力師資，否則照顧失智症將者將付出更龐大的費用。

3. 王委員如玄：

建議不老失智村應有衡量指標，如失智症比例是否有變動，以檢視服務成果。

三、 各局處回應：

（一） 社會局：

現行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有辦理預防延緩失智失能相關課程，衛生局有C據點，原民局有文健站，皆為服務本市長者，並能配合辦理預防延緩失智課程。

（二） 衛生局：

1. 翻轉通常是指衰弱復原，肌力可以透過動健康或是健康促進活動增強，但失智症不能翻轉只能延緩，本局配合社會局辦理預防失智課程，就是延緩的方式之一，希望社區每位長者都能出門，提高社會參與。

2. 平溪是全國老人比例最高的地區，老人比例高達31%，因城鄉差異大，都會區與偏鄉生活型態不同，資源也有所落差，故選擇平溪成立不老失智村。

（三） 原住民族行政局：

1. 原民長者定義為55歲以上，現行都會區原民為5萬7,000多人，增加比例為六都第2，僅次於桃園市，目前本局辦理文化健康站約十年，參與文健站長者多為60歲以上，55歲至59歲長者多數仍具在職身分。
2. 目前新北有23個文化健康站，將結合現行老人需求辦理相關活動，如聯誼、唱歌、繪畫等，未來本局進行工作報告會以老人的服務成效為重點。

四、 主席裁示：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研擬辦理。

玖、報告案： 報告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案一：有關「新北市政府人口政策推動實施計畫」結合本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推動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111年8月17日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訂定「本府人口政策推動實施計畫」，因應本市人口結構發展趨勢，督導各機關落實計畫，成立人口政策推動平臺，並依行政院人口白皮書三大對策分為「少子女化」(民政局主責)、「高齡化」(社會局主責)及「移民」(教育局主責)三大政策分組。

二、 復111年10月24日本府召開新北市112年人口政策推動平臺會議決議，針對高齡化政策分組請本府社會局結合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推動，另本府參照內政部宣導計畫，訂定「營造友善高齡且安全之無障礙環境、道路、騎樓及國家公園」、「推動自主都更整建，提升居住環境品質」與「支持婚育家庭的社會住宅與住宅補貼政策」三大核心議題，依本市高齡人口需求訂定提升長者「高齡樂活」、「健康保健」與「創

新政策」等目標。

三、　為讓民眾可簡便查詢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及執行概況，本府已於官網設置「人口政策專區」，各政策分組須按月更新內容，預計111年12月26日於官網上架，並於112年2月10日前向內政部提交工作成果。另為讓本府人口計畫能順利推動，本府社會局已完成112年度高齡化分組相關工作計畫彙整。

四、　自112年起擬將「新北市政府人口政策推動實施計畫(高齡化政策分組)年度會議」結合「新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」辦理；將配合研考會填報資料期程，請各機關按月提供數據外，並每年10月15日前提交工作成果及次年度工作計畫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二：為因應行政院核定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(112-115 年)請各機關積極執行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 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0 日函頒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(112-115 年)，衛福部並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以衛授字第 1110114161 號函轉各縣市政府積極執行。

二、 經檢視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訂定 5 大政策目標：

（一）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

（二）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

（三）促進世代和諧共融

（四）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

（五）強化社會永續發展

並包含 37 項執行策略，105 項具體措施；中央涵蓋 15 個部會，本府涉及

17 局處。

三、 社會局前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2276915 號函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(112-115 年)，請各局處盤點對應並積極執行。

辦法：請各局處盤點轄管高齡服務措施對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(112-115 年)，並 112 年 2 月 1 日前提供社會局彙整。

決議：洽悉

壹拾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1時。